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洛财农〔2025〕12 号

各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,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17 号），现下达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（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各县区收到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后，抓紧明确至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1 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。资金用于补助抗旱增加的生产成本，主要包括疏浚灌排沟渠，清洗维修机井，购置电机水泵、输送管带等小型灌溉设施，电费、油费的补助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费用支出等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(详见附件 2)。请有关县区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县区要在 11 月 15 日前将该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

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并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。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支付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。

此款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5 年 4 月 19 日